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39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李奕緯

被告 蔡樞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8時15分許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處，因倒車時未注意之過失，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何燐所有並由訴外人陳淑惠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對於此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合理之必要費用為81,569元（含工資40,799元、零件40,770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81,5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

二、被告則以：

01 (一)收到富邦出險通知，致電富邦詢問，因事故當下本人認為是
02 對方在本人倒車時從後方直接撞擊，然富邦電話中說是對方
03 修車費用只是先通知，不是要本人負責全賠，故讓本人也不
04 以為意，沒想到隔了數月收到起訴書要求賠償，亦已經錯過
05 申請車禍鑑定時效，在警局製作筆錄看行車記錄器影像時，
06 明顯在車主錄像中本人已經出現在車子前方正進行倒車，但
07 車主卻仍往前行進甚至亦未按喇叭示警，是否蓄意行為導致
08 後續刮傷，且當下在警局車主也未商討賠償事宜，筆錄做完
09 即各自離開，本人在進行倒車前，均有做確信後方均無來車
10 之動作才開始倒車，當下不知為何後方車輛突至且還在本人
11 正進行倒車之際，車主車輛一路直行未停止，有違常理，導
12 致刮傷。

13 (二)因起訴書富邦提供的照片均為黑白不清晰，讓本人深感只要
14 對方依據照片就可證明車子所修理的任何項目均為本人造成
15 且為必須或必要，對方已是近十年老車，將該車全數維修費
16 用皆請求本人負責甚不合理，即便刮傷恢復原狀補漆依照市
17 場行情也不至於如此昂貴，頂多數千，所以調解時富邦強硬
18 要求付最少一半，也顯失公平，因而調解未成，本人僅是不
19 願意被產險公司訛詐，且不願車主藉由事故將不合理之維修
20 費用轉嫁本人全數買單，未經判定鑑定肇責，將車輛送修費
21 用全數請求本人賠償有失公允，本人深感困惑已知前方車輛
22 正在倒車，車主仍執意開車直行碰撞，藉此事故將維修費用
23 轉嫁要求賠償，對方是否真毫無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
24 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法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7 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行照、駕照等件
28 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
29 閱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而被告不否認有發生系爭事故，惟
30 以前詞置辯，惟依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卷附之行車紀
31 錄器影像，可見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輛直行欲進入地下停車

01 場，被告則騎上機車發動，原告行駛時被告雖有上車發動之
02 情況，然原告行至停車場入口處前時尚未見被告開始倒退，
03 兩造在系爭車輛於地下停車場入口處發生碰撞，是依前開勘
04 驗結果，被告為倒車之車輛，應負較高之注意義務並隨時注
05 意身後是否有其他人車，惟被告顯未持續注意於此即逕行倒
06 退致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應
07 屬有據。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13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4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15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16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8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19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2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2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22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
2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百分之
24 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25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
26 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均屬系爭車輛左後方之鈑件及後保險
27 桿之維修、拆裝、烤漆等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
28 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
29 於104年6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
30 稽，至113年6月18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費
31 用40,770元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

01 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
02 十分之一即4,077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40,799元部
03 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
04 為44,876元（計算式：4,077元+40,799元=44,876元），
05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
06 回。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876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0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820元，餘由
15 原告負擔。

1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18 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呂安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0 書 記 官 魏賜琪